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61	2,558
無形資產		65	212
長期按金		1,630	738
		<u>3,756</u>	<u>3,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60	17,304
貿易應收帳款	4	9,771	10,6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	4,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	23,494	9,905
受限制現金	6	249	246
短期銀行存款	7	49,370	54,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	30,632	39,744
		<u>131,001</u>	<u>136,898</u>
資產總值		<u><u>134,757</u></u>	<u><u>140,406</u></u>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7,615	8,399
累計虧損		(58,493)	(58,843)
		<u>84,044</u>	<u>84,478</u>
少數股東權益		<u>35,155</u>	<u>36,638</u>
權益總額		<u>119,199</u>	<u>121,1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1,241</u>	—
		<u>1,241</u>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8	5,494	8,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99	7,073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u>3,624</u>	<u>3,654</u>
		<u>14,317</u>	<u>19,290</u>
負債總額		<u>15,558</u>	<u>19,2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4,757</u>	<u>140,4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684</u>	<u>117,6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440</u>	<u>121,116</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304	88,237
銷售成本	9	<u>(49,763)</u>	<u>(67,075)</u>
毛利		17,541	21,162
分銷成本	9	(4,148)	(4,3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30,860)	(32,094)
其他收入		2,079	3,7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u>12,241</u>	<u>(103,4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7)	(115,022)
所得稅抵免	12	<u>329</u>	<u>64</u>
本年度虧損		<u><u>(2,818)</u></u>	<u><u>(114,958)</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	(113,128)
少數股東權益		<u>(3,168)</u>	<u>(1,830)</u>
		<u><u>(2,818)</u></u>	<u><u>(114,958)</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0.10</u></u>	<u><u>(33.61)</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818)	(114,95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901</u>	<u>(9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917)</u></u>	<u><u>(115,050)</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3)	(113,005)
少數股東權益	<u>(1,484)</u>	<u>(2,045)</u>
	<u><u>(1,917)</u></u>	<u><u>(115,05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僱員酬金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505	2,269	2,551	54,616	196,863	40,754	237,617
貨幣匯兌差額	—	—	123	—	—	—	123	(215)	(92)
本年度虧損	—	—	—	—	—	(113,128)	(113,128)	(1,830)	(114,95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3	—	—	(113,128)	(113,005)	(2,045)	(115,050)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撥入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	—	—	620	—	—	620	—	62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2,071)	(2,0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2,628</u>	<u>2,889</u>	<u>2,882</u>	<u>(58,843)</u>	<u>84,478</u>	<u>36,638</u>	<u>121,11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628	2,889	2,882	(58,843)	84,478	36,638	121,116
貨幣匯兌差額	—	—	516	—	—	—	516	385	9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50	350	(3,168)	(2,81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16	—	—	350	866	(2,783)	(1,917)
自法定儲備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	—	—	(1,300)	—	(1,300)	1,3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3,144</u>	<u>2,889</u>	<u>1,582</u>	<u>(58,493)</u>	<u>84,044</u>	<u>35,155</u>	<u>119,199</u>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修訂。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之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9,570	7,734	67,304
經營溢利／(虧損)	6,694	(8,175)	(2,567)	(4,048)
銀行利息收入	2	805	94	9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6	(7,370)	(2,473)	(3,147)
所得稅抵免	—	329	—	3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96	(7,041)	(2,473)	(2,81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205	(960)	(4)	12,241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	(618)	(145)	(1,033)
資本開支	158	8	210	3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39,188	86,512	9,057	134,757
負債	(1,629)	(8,391)	(5,538)	(15,558)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78,783	9,454	88,237
經營虧損	(110,014)	(4,949)	(1,965)	(116,928)
銀行利息收入	70	1,676	160	1,9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9,944)	(3,273)	(1,805)	(115,0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12	(748)	—	64
本年度虧損	(109,132)	(4,021)	(1,805)	(114,95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796)	306	23	(103,467)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溢利／(虧損)	(311)	(892)	(144)	(1,347)
資本開支	28	169	74	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32,605	96,161	11,640	140,406
負債	(1,741)	(11,854)	(5,695)	(19,290)

4.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9,771	10,64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u>9,771</u>	<u>10,6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約 622,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帳款與若干無不良信貸記錄且正持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9,771	10,023
1 至 30 日	—	622
	<u>9,771</u>	<u>10,645</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美元	7,667	8,939
— 新台幣	2,104	1,706
	<u>9,771</u>	<u>10,6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八年：相同)。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17,772	6,293	17,772	6,293
— 香港	5,722	3,612	—	—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3,494</u>	<u>9,905</u>	<u>17,772</u>	<u>6,293</u>

6.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249</u>	<u>246</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新台幣	<u>249</u>	<u>24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指已被抵押之銀行存款，以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該筆款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1.7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70%）。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3,558	18,470	7,084	1,86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附註 a)	6,926	21,140	54	9,330
手頭現金	<u>148</u>	<u>134</u>	<u>—</u>	<u>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32	39,744	7,138	11,19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 a)	<u>49,370</u>	<u>54,900</u>	<u>—</u>	<u>—</u>
總計	<u>80,002</u>	<u>94,644</u>	<u>7,138</u>	<u>11,197</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13,838	20,740	7,084	11,143
— 美元	24,249	2,827	54	54
— 新台幣	35,962	62,651	—	—
— 人民幣(附註 b)	<u>5,953</u>	<u>8,426</u>	<u>—</u>	<u>—</u>
	<u>80,002</u>	<u>94,644</u>	<u>7,138</u>	<u>11,197</u>

附註：

(a)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80%（二零零八年：1.64%）。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為人民幣5,2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69,000元），存放於與中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u>5,494</u>	<u>8,5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八年：相同)。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7,115	63,932
無形資產攤銷	149	387
核數師酬金	1,323	1,6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4	96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083	4,65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撥回	—	(16)
存貨撥備	13	513
研究及開發費用	747	1,566
營銷成本	2,054	1,595
僱員福利開支	21,276	21,240
預付增值稅撥備	814	—
其他開支	<u>6,313</u>	<u>7,110</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u>84,771</u>	<u>103,553</u>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3,206	(103,7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965)</u>	<u>32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12,241</u>	<u>(103,467)</u>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3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13,12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八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10</u>	<u>(33.61)</u>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相同)。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相同)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2.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所得稅開支	—	(351)
— 退還股息預提稅	329	1,163
遞延所得稅	<u>—</u>	<u>(748)</u>
	<u>329</u>	<u>64</u>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8,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13,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全球經濟衰退所帶來之衝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影響該業務，惟客戶需求於下半年略有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6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8,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故於上海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500,000港元。毛利率亦上升至約6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7%。於上海之業務於本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之營業額亦由去年約78,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年度約59,6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0%上升至約22%。受客戶需求疲弱所影響，於台灣之業務於本回顧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除稅前虧損約3,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0.71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25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本公司將投資1,500,000美元於百慕達南茂發行之5年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百慕達南茂之業績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隨著DRAM行業復甦，百慕達南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斷改善。由於與其他同類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具有吸引之利息收入，且與百慕達南茂於金融危機前之股價比較，其兌換價相對較低，故本集團認為此乃進一步投資於百慕達南茂之良機。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香港上市證券，市場估值約為5,7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逐步改善，預期本集團之表現於來年將會提升。本集團現正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長遠加強其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約9,300,000港元，包括經營業務流出約15,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1.5%(二零零八年：約13.7%)。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為貿易應付帳款)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匯兌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9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35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84,5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0.74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公佈其將投資1,500,000美元於百慕達南茂發行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為每年8%，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有關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該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假設百慕達南茂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1,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將於兌換後發行予本公司，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0,000港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政府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約89%之營業額乃產生自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於台灣之業務錄得虧損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4,000,000港元)，而於上海之業務則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挽留高質素僱員。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4人(二零零八年：約88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將收購由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有關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該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據此獲達成，而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假設百慕達南茂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1,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將於兌換後發行予本公司，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及該等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草稿。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